陕西省华阴市2026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本项目对华阴市野猪开展危害监测防控，实施野猪狩猎及无害化处置，购买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补偿群众损失；配备无人机、声光驱赶器等防控设备并开展相关培训，同时发放宣传物料普及防护知识，防范野猪致害，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一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一（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一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

4、服务地点：渭南市华阴市

5、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服务项目内容：（1）在全区保护地之外秦岭区域及沿秦岭区域开展野猪危害防控，有效减少野猪对人畜安全和农林业生产的危害，狩猎野猪120头，并对120头野猪进行无害化处理。（2）对涉野猪危害农作物严重的罗敷镇华阳便民服务中心所辖川街村、瓮岔村、塬头村、金岩村4个行政村，开展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补助工作。（3）采购无人机及配套设备、自动声光驱赶器等监测防控设备，提升秦岭区域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预警与应急防控能力。（4）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致害防控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2、服务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67. 437467万元，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2、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相关服务。

六、付款方式

①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实施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②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质量标准和采购人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依据：

（1）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国家及当地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华阴市林业局

2026年11月18日